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考核獎金核撥要點

105.12.20 董事會議核定

106.12.20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3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本校工友考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訂定之。
- 二、發給對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及約聘雇人員(不含代理教師)。
- 三、獎金總額：依該學年度董事會決算會議核定後發放。
- 四、考核獎金來源及額度：
 - (一) 依該學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獎金發放前之結餘率提撥一定比率或數額發放。
 - (二) 獎金基準以「本薪(俸)」計算。
 - (三) 結餘率達 15%(含以上)核撥本薪(俸)100%全額，結餘率每降 1%，調降本薪(俸)百分比數 7%，結餘率 1%以下不發放(如附表)。
 - (四) 結餘率採計整數，小數點完全捨去。
- 五、教職員工考核乙等者獎金減半支給，職員次年仍考列乙等者，不發給獎金。
- 六、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者，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獎金。另予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或乙等，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獎金。
- 七、違約離職或有其他可歸責事由者，則不發給考核獎金。
- 八、考核獎金由人事單位編列名冊，經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單位核發。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呈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序號	本期餘絀百分比數 (含以上)	本薪(俸)發放百分比數
一	15%	100%
二	14%	93%
三	13%	86%
四	12%	79%
五	11%	72%
六	10%	65%
七	9%	58%
八	8%	51%
九	7%	44%
十	6%	37%
十一	5%	30%
十二	4%	23%
十三	3%	16%
十四	2%	9%
十五	1%	2%